

10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 院長

紀錄：林淑娟

出席者：羅至佑副教授、陳淑美副教授、許富雄副教授、張心怡教授、
陳立耿副教授、翁義銘教授(請假)、郭世榮副教授、林芸薇
教授、翁炳孫教授、吳淑美教授、謝佳雯副教授、劉以誠助理
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舉本院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辦：

-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四、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7 人，候補代表 2 名。
- 五、本院 108 學年度朱紀實副校長、陳瑞祥院長、吳思敬主任秘書、黃健政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及林芸薇學務長為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外，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 4 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

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代表：黃承輝教授、賴弘智教授、許富雄副教授、楊奕玲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謝佳雯副教授；候補代表依序：許成光教授、陳宣汶助理教授。

提案二

案由：推舉本院 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107 學年度：陳瑞祥院長、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賴弘智教授、蘇建國教授、林芸薇教授、翁炳孫教授。

三、108 學年度：陳瑞祥院長、徐錫樑教授、賴弘智教授、廖慧芬教授、林芸薇教授、劉怡文教授、蘇建國教授。

四、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翁義銘教授及王璧娟教授。水生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黃承輝教授及吳淑美教授。生資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朱紀實教授及廖慧芬教授。生化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廖慧芬教授及張心怡教授。微藥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翁炳孫教授及陳俊憲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院教評委員：食品科學系翁義銘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黃承輝教授；生物資源學系廖慧芬教授；生化科技學系張心怡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教授，另一人為朱紀實教授，本院當然委員 1 人及推選委員 6 人合計 7 人。

提案三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

提案四

案由：本院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